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

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

2015 年 8 月 20 日